

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(2026)天法非见字第 001 号

致: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聂化卫律师、杨坤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)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,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在本



法律意见书中,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文件,并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,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。

1、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,并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)。

2、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。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,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上午10:00在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197号智同药谷A座18层会议室如期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

韩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1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、根据《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签到记录》、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,代表公司 3 位股东,代表的股份数 19,002,0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%。

3、经核查,除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,董事齐兵因外出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,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,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,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。其中李卫荣、王吉荣为计票人,李龙为监票人,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经核查,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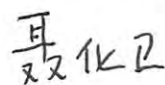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负责人： 

经办律师： 

经办律师： 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